

经济师中级人力资源考试辅导讲义(十五)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5/2021_2022__E7_BB_8F_E6_B5_8E_E5_B8_88_E4_c67_265423.htm 第四部分 劳动保障与

人事政策法规 第十八章 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关系 第一节 劳动法律关系概述

1、劳动法律关系与劳动关系的区别：（1）劳动关系是生产关系的组成部分，属于经济基础范畴；劳动法律关系则是思想意识关系的组成部分，属于上层建筑范畴；（2）劳动关系的形成以劳动为前提，发生在社会劳动过程中；劳动法律关系则是思想意识关系的组成部分，属于上层建筑范畴。（3）劳动关系的内容是劳动；劳动法律关系的内容则是法定的权利和义务。

2、劳动法律关系与劳动关系的联系：（1）劳动关系是劳动法律关系产生的基础，劳动法律关系是劳动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；（2）劳动法律关系不仅反映劳动关系，而且当其形成后，便给劳动关系以积极的影响。即现实的劳动关系惟有取得劳动法律关系的形式，其运行过程才有法律保障。

3、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。法律关系的客体一般包括物、精神财富和行为，而劳动法律关系的客体一般表现为一定的行为和财物。

4、要成为法律意义上的劳动者需满足两个条件：达到法定年龄且具有劳动行为能力、成为劳动力使用者相对应的一方。

5、劳动法规定，除文艺、体育和特殊工艺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可招用未满16周岁的文艺工作者、运动员和艺徒外，其他用人单位招用的劳动者，必须年满16周岁。具有劳动行为能力是成为劳动者的先决条件。

6、成为劳动力使用者相对应的一方，其实质是成为用人单位管理下的从事劳动并以此获取

劳动报酬的自然人。7、用人单位的权利有：劳动用工权（招工权和用人权）、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、工资奖金分配权。

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关系概述

1、社会保险法律关系的主体：

（1）从社会保险责任分，主体有：国家、社会保险的管理和经办机构、用人单位、劳动者及其家庭。（2）从保险业务分，主体有：保险人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）、投保人（一般为用人单位）、被保险人、受益人、管理人（依法负有管理职责的社会保险行政管理部门）、监督人。

2、社会保险法律关系的客体可以是资金、物，也可以是服务行为。

3、社会保险法律规定是产生、变更、消灭社会保险关系的前提，社会保险法律事实是引起社会保险法律关系产生、变更、消灭的原因和条件。第三节 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适用1、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适用具有以下特征： （1）主体特殊性。（根据主体不同，可以分为司法适用、行政适用、仲裁和调解）（2）专业性。（3）国家强制性。（4）程序性。（5）必须有表明法律适用结果的法律文书。 2、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： （1）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。（2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。（3）实事求是，有错必纠原则。 3、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适用的基本要求：合法、准确、及时。4、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适用的主要基本原则： （1）上位法效力高于下位法。（2）同位法中特别规定高于一般规定。（3）同位法中新规定高于旧规定。（4）原则上不溯及既往。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